

# 中豪之窗

## ZHONGHAO EXPRESS

2025年 第5期 | 总第097期 | 中豪律师事务所主办 | 双月刊



中豪律师事务所  
ZHH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精英律所30强  
亚太地区100强律所

### 【律师论坛】

投资越南  
新设公司流程

涉虚拟货币刑事案件的  
有效辩护路径探讨

关联担保红线扩容  
如何避开合规陷阱

刑事诉讼中  
电子证据的质证指南

### 【法理天地】

从破产视角看《民营经济促进法》  
对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的促进作用

## 中豪七度蝉联Legal 500亚太权威榜单彰显专业服务软实力

2025年12月30日，中豪第七次荣登Legal 500亚太地区榜单。管委会主席袁小彬凭借深厚专业积淀与行业影响力，连续荣获“名人堂”称号；管委会副主席杨青深耕外商投资与跨境争议解决领域，连续四年获评“明日之星”。



## 重庆司法行政“联合开放日”走进中豪 共筑涉外法律服务高地



2025年12月19日，重庆市司法行政“联合开放日”调研座谈会在中豪举行。作为中西部率先在香港、纽约设立直营办公室的律所，中豪深耕“一带一路”沿线法律服务，构建一站式跨境服务体系。通过深度参与重大经贸活动、出版实务指南、发表专业文章等方式，持续扩大国际影响力，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去，服务“一带一路”战略。



# 中豪之窗

ZHONGHAO EXPRESS

总第097期 2025年 第5期 双月刊

(内部资料 仅供交流)

## 《中豪之窗》编委会

主编：袁小彬

执行主编：杨青

编委：

张涌	陈晴	邵兴全
宋涛	王辉	范珈铭
卜海军	陈伟	吴红遐
涂小琴	李东方	郑继华
俞理伟	郑毅	孙万平
汪飞	张德胜	王必伟
傅达庆	刘军	邓辉
文建	李燕	宁思燕
柯海彬	马海生	邓舒丹
赵明举	梁勇	柴佳
李永	周尽	伍伟
刘文治	青苗	吕睿鑫
周鹏	肖东	黎莎莎
曹一川	赵晨	张晓卿
蒋官宝	宋琴	袁珂
王冠男	郑鹏	刘卉灵
张龙	高伟	张磊
保亚飞	冯杰	黄昊
卢露	路斐	尹璐
李玥斌	江小舟	许佳
李慕乔	周庭发	苟静
汤伟佳	王佩	

责任编辑：陈明杰

美编：王先

主办：中豪律师事务所

Web:www.zhhlaw.com

Twitter:@zhhlawfirm

Weibo:weibo.com/zhhlawfirm

Wechat:@zhhlawfirm

# CONTENTS

## 目录

### 律师论坛 FORUM

投资越南新设公司流程 ..... 杨青 李慕乔 2

涉虚拟货币涉刑案件的有效辩护路径探讨 ..... 汤伟佳 王尉 7

关联担保红线扩容 如何避开合规陷阱 ..... 赵明举 15

刑事诉讼中电子证据的质证指南 ..... 李玥斌 21  
——以载体合法性与内容真实性为核心

### 法理天地 THEORY

从破产视角看《民营经济促进法》对民营企业 ..... 李雯 27  
全生命周期发展的促进作用

2026年1月9日，中豪律师事务所在重庆举办“关联交易中董事、双控人表决回避规则”专家沙龙。特邀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知名商法学者李建伟深度解读新《公司法》下关联交易表决回避的核心规则与实操难点。李教授结合立法动态与典型案例，系统阐述了关联董事回避适用、“双控人”责任边界等关键问题，为企业厘清合规路径。沙龙吸引了重庆多家民营企业、上市公司及国企的高管与法务负责人参与，反响热烈。此次交流有力助推了当地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与风险防范能力的提升。

2025年12月30日，中豪合伙人肖东律师荣膺国际法律评级机构 LegalOne 2025年度房地产领域“实力之星”，系西南地区唯一获此殊荣的律师。该奖项基于其专业实操、典型案例及独立研究综合评定。肖东律师深耕房地产领域多年，在开发全流程、城市更新及跨境投融资等业务中，以出色的合规架构设计与风险防控能力备受认可。此次获奖是其专业实力的国际印证，也彰显了中豪在房地产法律领域的领先地位。

2025年12月30日，中豪上海办公室合伙人曹一川律师再度荣膺 LegalOne 2025中国区航空领域顶尖律师。他深耕民航业，担任多家机场及民航企业法律顾问，在国企合规、并购等领域业绩突出，其负责项目多次获评典范。曹律师还参与了上海市国企章程指引、国家合规标准等重要文件的起草工作，展现了其行业权威与影响力。

2025年12月4日，印尼头部律所 Soemadipradja & Taher 高级合伙人到访中豪（上海）办公室，双方就深化中印尼法律服务合作达成共识。中豪分享了服务中投资印尼的全链条经验，印尼律所则介绍了其本土专业优势。双方将通过联合研究、互荐

资源等方式，共同构建双法域“一站式”服务体系，助力中企应对印尼市场合规挑战，实现稳健发展。

2025年12月3日下午，四川外国语大学日语学院副院长陈可冉、丁世理老师带领二十余名硕士研究生，受邀出席中豪举办的“涉外法律下午茶”专题实践活动。此次活动是“四川外国语大学—中豪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的年度核心实践环节，合伙人郑鹏律师以研究生导师身份，与同学们围绕“外语+法律”复合型人才的成长与发展展开深度对话与经验分享。

2025年11月26日至28日，由重庆市商务委员会主办的“2025年重庆市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培训”在新光九洲酒店顺利举办。全市重点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及重点对外投资合作企业高管等170余名学员参加了此次培训。中豪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席、香港办公室主任杨青律师受邀授课，以“步步为赢：企业境外投资法律实务及全流程风控”为主题，结合丰富案例与详实数据，为参会企业深度解析境外投资关键环节的法律要点与风险应对策略。

2025年11月26日，国际权威法律媒体《商法》公布年度榜单，中豪管委会副主席杨青律师成功荣登“A-List 法律精英：中国业务睿见领袖”榜单。这是其继2018年首次入选该系列榜单后再度斩获殊荣。据悉，“睿见领袖”奖项表彰管理成就与社会贡献兼具的法律行业引领者，榜单经全球数千名企业法务、高管等推荐及编辑团队独立调研产生，中立客观且含金量极高。此次入选充分印证了杨青律师的行业地位与综合价值，是对其深耕专业、践行社会责任的高度认可。

# 中豪新闻



**摘要：**越南国会于2020年6月17日通过了第61/2020/QH14号《投资法》（Law on Investment，简称LOI）和第59/2020/QH14号《企业法》（Law on Enterprises，简称LOE），取代了2014年旧版法规。两部法律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为越南国内及境外投资者在越南的投资活动提供了总体法律框架。本文重点介绍外国投资者在越南的投资活动，以及设立外商投资企业（Foreign Invested Enterprises，简称FIE）的流程。

**关键词：**境外投资 越南投资 公司设立 外资准入

# 投资越南新设公司流程

◎ 文 / 杨青 李慕乔 / 重庆办公室





杨青 | 合伙人

专业领域：跨境投融资并购  
跨境争议解决、国际贸易  
手机：+86 182 0309 3176  
邮箱：eagleyang@zhhlaw.com



李慕乔 | 合伙人

专业领域：跨境投融资并购  
国际贸易与海事海商  
跨境诉讼与国际仲裁  
手机：+86 158 0233 2710  
邮箱：james.li@zhhlaw.com

通常情况下，外国投资者首次进入越南市场，需遵循以下步骤：

步骤一：根据《投资法》的规定，申请并取得投资登记证（Investment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IRC”），以完成其投资项目的注册。

步骤二：以取得的IRC为基础，根据《企业法》的规定，通过申请企业登记证（Enterpris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ERC”），在越南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企业设立后，外国投资者便可将其作为投资载体，为其他越南投资项目申请新的IRC，无需重复设立FIE。

需特别注意：涉及《投资法》规定的涉及特定地点或行业的投资项目，须先获得投资政策批准（Approval on Investment Policy）。审批机构包括：

- 1.越南国会（The National Assembly, 简称NA）；
- 2.政府总理（The Prime Minister, 简称PM）；
- 3.省级人民委员会（The Provincial-level People’s Committees, 简称PPC）。

本文仅针对无需申请投资政策批准，只需申请IRC的投资项目及FIE设立流程进行说明。

## 步骤一：申请投资登记证(IRC)

### （一）审批机关

- 1.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高科技园区

或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IZMBs）：负责审批其管辖区域内的投资项目并签发IRC。

- 2.省级计划与投资厅（DPIs）：负责审批上述区域外的投资项目并签发IRC。

通常情况下，省级计划与投资厅或园区管理委员会独立审批IRC申请。但在最终决策前，可能需征求省级部门或国家级部委（如计划与投资部MPI、工贸部MoIT、财政部MoF、越南国家银行SBV等）意见。需注意：尽管大多数IRC由上述两个机构签发，但在某些特定行业（如保险、证券、银行），IRC或同等效力的证书可能由其他主管部门（如财政部、国家银行）签发。

### （二）申请材料

外国投资者须向省级计划与投资厅或园区管理委员会提交以下材料：

- 1.投资项目实施申请书；

- 2.个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或护照有效复印件，或法人投资者的企业成立证明或其他证明其法律地位的同等文件的复印件；

- 3.投资项目提案；

- 4.证明投资者财务能力的文件，至少包括以下文件之一的有效复印件：投资者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母公司的财务支持承诺、金融机构的财务支持承诺、投资者财务能力担保函或其他证明文件；

- 5.土地使用需求建议书、土地租赁协议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投资者有权使用项目实施地点的文件；



6.涉及限制类技术转让的项目，需提交技术应用说明。

在提交IRC申请材料前，外国投资者必须先由计划与投资部（MPI）管理的国家外国投资信息系统上在线申报其投资项目信息。每个外国投资者将获得一个该系统的访问账户，以便追踪其申请材料的审批状态。

### （三）审批时限

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省级计划与投资厅或园区管理委员会需作出颁发IRC或书面驳回决定。但是，实践中的审批周期可能

因为个案区别而更长。

### （四）投资领域

根据《投资法》，外国投资者可进入非禁止类领域（含附条件领域）。具体分类如下：

1.禁止投资领域：详见《投资法》附录I、II、III，涉及8大类：

- （1）毒品相关业务；
- （2）特定类型的化学品或矿物贸易；
- （3）濒危野生动植物标本贸易；
- （4）卖淫服务；
- （5）人口贩卖，尸体、人体器官或胎儿交易；
- （6）无性繁殖相关业务；
- （7）鞭炮业务；
- （8）追债服务业务。

2.附条件投资领域：共227个领域，详见《投资法》附录IV。

对于服务业/非生产性领域的外国投资，除《投资法》的规定外，投资者还可能受到越南所作国际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越南的WTO承诺）的进一步限制。越南WTO承诺中常见的限制条件包括：

- （1）外国投资者在企业注册资本中的持股比例限制；
- （2）投资形式限制；
- （3）投资活动范围限制；
- （4）参与投资活动的越南合作方要求；

(5) 法律、法令和国际投资条约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资法》还规定，除非越南特定法律和相关国际承诺在“限制外国投资者市场准入的行业清单”中另有规定，否则外国投资者适用与国内投资者相同的市场准入条件。

### (五) 投资优惠

根据《投资法》，对于符合越南法律规定的特定类别的投资项目，可考虑给予投资优惠（如免税或减税、免缴土地租金、适用更低税率等）。

## 步骤二： 申请企业登记证(ERC)

获得IRC后，外国投资者须向省级计划与投资厅下属的省级工商登记处（BRO）提交ERC申请。

### (一) 审批机关

无论外商投资企业位于工业园区内外，其设立所需的ERC均由该公司注册总部所在省/市的省级工商登记处统一签发。

### (二) 申请材料

外国投资者可根据《企业法》选择以下一种合适的企业形式在越南实施投资项目：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1M-LLC）或两人及以上有限责任公司（2M-LLC）（成员可包括外国投资

者和越南本地合作方，总数不超过50人）；

· 股份有限公司（JSC）（要求至少有3名股东，可包括外国投资者和越南本地合作方）；

- 合伙企业；
- 私人企业。

实践中，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两人及以上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外国投资者在越南设立企业时最常用的形式。因此，本文仅重点介绍这三种形式的ERC申请材料。

1. 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1M-LLC）的申请材料：

- (1) 企业登记申请书；
- (2) 公司章程；

(3) 若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监察员”模式，需提供授权代表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有效复印件；

(4) 若公司治理结构为“成员理事会、董事/总经理及监察员”模式，需提供授权代表名单及每位授权代表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有效复印件；

(5) 个人所有者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有效复印件，和/或法人所有者的成立决定/企业证书或同等文件，以及法人所有者的章程或同等文件的有效复印件；

(6) 根据上述步骤一签发的IRC的有效复印件；

(7) 投资者出具的对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2. 设立两人及以上有限责任公司（2M-LLC）或股份有限公司（JSC）的申请材料：

- (1) 企业登记申请书；
- (2) 公司章程；

(3) 投资者名单（即2M-LLC的成员名册或JSC的股东名册）；

(4) 法人投资者的授权代表名单；

(5) 个人投资者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有效复印件，和/或法人投资者的成立决定/企业证书或同等文件的有效复印件；

(6) 法人投资者的授权代表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有效复印件；

(7) 根据上述步骤一签发的IRC的有效复印件；

(8) 投资者出具的对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 (三) 审批时限

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的

3个工作日内，省级工商登记处应审议并签发ERC，或在申请材料不合规时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修改补充。

## IRC和ERC的申请材料 的语言及份数

### （一）申请材料的语言

上述IRC和ERC的申请材料必须以越南语或越南语和一种常用外语的双语形式准备，并遵循计划与投资部发布的标准格式。若越南语版本与外语版本存在差异，以越南语版本为准。

### （二）申请材料的份数

申请材料的份数取决于投资项目的性质和审批机关的具体要求。

1.通常，IRC申请需提交：

（1）4至8套：适用于需获得投资政策批准的项目。

（2）1套：适用于无需获得投资政策批准的项目。

2.对于ERC申请，所有情况下均只需提交1套申请材料。

综上所述，越南新的《投资法》和《企业法》为外国投资者在越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构建了清晰、系统的法律框架。外国投资者需遵循申请投资

登记证和企业登记证两个主要步骤，在不同阶段满足相应审批机关的要求并提供规定材料。同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投资领域的分类及限制，把握投资优惠政策。在设立和运营外商投资企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法规规定，以确保投资活动的合规、顺利开展，在越南市场获取长期发展优势。



**摘要：**近年来，涉虚拟货币刑事案件数量呈爆发式增长，覆盖非法集资、洗钱、诈骗、非法经营、盗窃等多个罪名，且呈现出技术深度融合、证据体系复杂、法律适用争议大等特点。我国对虚拟货币的监管政策已从早期的风险提示收紧为全面禁止相关金融活动，但刑事司法实践中对其财产属性的认可、罪名适用的边界、证据认定的标准仍存在诸多分歧。本文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典型案例及实务经验，从法律定性、证据质证、罪名辨析、量刑辩护等维度，系统梳理虚拟货币涉刑案件的有效辩护路径，以期为司法实践提供参考。

**关键词：**虚拟货币 法律属性 监管政策 辩护路径

# 涉虚拟货币刑事案件的有效辩护路径探讨

◎ 文 / 汤伟佳 王尉 / 重庆办公室



## 法律属性辩护：厘清虚拟货币的刑法属性边界

虚拟货币的法律属性认定是涉刑案件辩护的基础前提，其核心争议在于：虚拟货币是否属于刑法意义上的“财物”？相关交易行为的违法性是否必然导致刑事犯罪的成立？

### （一）否定涉案标的的财产属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第1569号指导案例的裁判规则，虚拟货币需具备“管理可能性、移转可能性、价值性”三大特征，才能成为财产犯罪的对象。辩护中，可从以下角度质疑涉案标的的财产属性：

其一，涉案代币缺乏实质价值基础。部分空气币、非主流自定义代币无固定发行机制、无真实技术支撑、无市场流通场景，其所谓“价值”仅由发行方单方定价或依赖传销式炒作，不具备稀缺性与流通性双重核心要素。如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审理的陈某睿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中，法院认定涉案游戏币虽为虚拟财产，但因价值由发行单位自行决定、无法作为市场等价交换媒介，否定其刑法意义上的“财物”属性，最终以轻罪定罪。

其二，涉案代币无法用法定标准估值。对于无主流交易平台报价、无实际交易记录的代币，若控方仅依据发行方宣传或被告人供述认定价值，可主张该认定缺乏客观依据。根据司法实践，虚拟货币价值认定需优先采用“案发时市场价格”“被害人实际支付成本”等可验证标准，对于无法量化价值的代币，可主张其未达到财产犯罪的数额要求，或应按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

等轻罪论处。

其三，区分“违禁品”与“财物”的处置规则。虚拟货币相关业务虽属非法金融活动，但并非法律明确规定的违禁品。辩护中，可强调即使涉案代币交易不受民事法律保护，也不影响其作为“财物”的刑法属性，但在犯罪数额认定时，应扣除被害人自愿参与非法交易的过错部分，或主张仅保护其实际支付的成本，而非虚拟货币的市场溢价部分。

### （二）解构交易行为的刑事违法性

虚拟货币交易的行政违法性与刑事违法性并非必然等同。辩护中，需避免将行政违法直接等同于刑事犯罪构成要件。

一方面，坚守罪刑法定原则，否定“变相犯罪”的扩大化认定。我国现行法律未明确将单纯的虚拟货币持有、个人小额币种交易规定为犯罪，2021年“9·24通知”等监管文件主要规制的是“虚拟货币兑换、融资、交易等相关业务活动”。对于个人偶尔进行的虚拟货币套利行为，若未以营利为目的、未面向不特定对象、未扰乱金融秩序，可主张其属于行政违法范畴，不构成非法经营罪等刑事犯罪。

另一方面，区分“技术中立”与“犯罪工具”的界限。区块链技术本身具有中立性，虚拟货币的交易功能并非专为犯罪设计。辩护中，可指出稳定币、智能合约等技术同时具备合法应用场景，如香港《稳定币条例》已将合规稳定币纳入监管，用于跨境支付等合法领域。不能仅因涉案行为利用了虚拟货币的技术特性，就推定其具有刑事违法性，而应审查行为本身是否符合具体罪名



汤伟佳 | 合伙人

专业领域：商业犯罪及职务犯罪辩护  
手机：+86 158 2331 5949  
邮箱：andrew@zhhlaw.com



王尉 | 律师助理

专业领域：行政诉讼、公司法律服务  
民事争议解决  
手机：+86 150 2332 9248  
邮箱：ww@zhhlaw.com

的构成要件。

## 证据辩护：破解技术型证据的认定困境

虚拟货币涉刑案件的证据体系以电子数据为核心，包括链上交易记录、钱包地址信息、交易所数据、智能合约代码等，具有技术性强、易篡改、跨境调取难等特点。辩护中，需针对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展开精准质证。

### （一）链上证据的质证要点

链上交易记录是认定资金流向的关键证据，但辩护中可从以下角度提出质疑：

其一，地址归属的关联性缺陷。控方通常通过“共同输入分析”“资金归集模式”等启发式规则推定钱包地址归属，但此类推定缺乏统一的技术标准。辩护中，可要求控方出示算法模型、训练数据及误差率证明，指出不同主体共用交易节点、委托第三方操作等情形可能导致地址关联错误。如在多主体合作的OTC交易中，仅凭资金流向相同无法直接认定被告人控制涉案地址。

其二，交易记录的真实性瑕疵。区块链交易虽具有不可篡改特性，但链上数据的提取、固定程序可能存在违法情形。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电子数据取证规则》，电子数据取证需由两名以上侦查人员实施，全

程录音录像，并制作提取笔录。若控方提交的链上数据未附哈希校验值、提取过程无见证人，可主张该证据存在篡改风险，要求排除非法证据。

其三，混币交易的溯源障碍。若涉案资金经Tornado Cash等混币器处理，资金流向已被技术隐匿，控方无法准确区分涉案资金与合法资金的混同部分。辩护中，可主张因资金归属无法特定化，应适用“存疑有利于被告人”原则，扣除该部分无法溯源的数额。

### （二）交易所数据与价格鉴定的质证

交易所提供的账户信息、交易流水、KYC数据是认定案件事实的重要依据，价格鉴定意见则直接影响量刑幅度。辩护中，需重点审查以下方面：

其一，交易所数据的合法性。对于境外交易所提供的数据，需审查是否通过司法协助途径调取，是否经所在国公证认证。若控方直接采用被害人自行提取的交易所数据，或未经合规程序获取的境外平台数据，可主张该证据来源不合法，不符合《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关于境外证据的审查要求。

其二，价格鉴定的合理性。虚拟货币价格波动剧烈，不同交易平台、不同时间点的报价差异较大。辩护中，可从三方面质疑价格鉴定意见：一是鉴定机构是否具备虚拟货币估值

资质；二是鉴定所依据的数据源是否为国内主流平台的平均价格，是否排除了境外小众平台的异常报价；三是鉴定时点是否与犯罪行为发生时一致，避免以侦查阶段或审判阶段的价格回溯认定犯罪数额。如在盗窃虚拟货币案件中，应优先采用被害人实际支付成本而非案发时市场高价，这一规则已被最高人民法院第1569号指导案例确认。

### （三）电子数据的程序合法性审查

虚拟货币案件的电子数据常涉及境外服务器、加密存储设备、匿名通讯工具等，取证程序的合法性容易出现瑕疵。

一是硬件扣押的规范性。对于涉案手机、电脑、硬件钱包等设备，若侦查机关未当场封存、未记录设备状态、未提取私钥存储痕迹，可主张无法排除数据被篡改的合理怀疑。如扣押硬件钱包时未录制解封过程，无法证明涉案虚拟货币在扣押时的实际状态，可要求控方补充举证。

二是远程勘验的合规性。侦查机关对境外虚拟货币交易平台进行远程勘验时，需制作详细的勘验笔录，记录登录方式、提取内容、操作过程等。若勘验笔录未附截图、录屏等原始载体，或未注明访问地址的合法性，可主张该勘验结果不具有客观性。

三是电子数据的翻译与转换。对于境外交易所的英文数据、智能合约





的代码文件，若翻译内容不完整、转换格式不符合司法要求，可主张该证据无法作为定案依据，要求重新翻译或鉴定。

## 罪名适用辩护：精准界定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

虚拟货币涉刑案件常出现罪名竞合或定性争议。辩护中，需结合行为特征、主观故意、危害后果等要素，准确区分相关罪名的界限。

### （一）非法集资类罪名的辩护要点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与集资诈骗罪是虚拟货币涉刑案件的高发罪名，二者的核心区别在于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其一，否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构成要件。根据《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需具备“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四要件。辩护中，可从以下角度突破：一是涉案行为未面向不特定公众，仅在特定圈层内进行资金归集，不具备“社会性”；二是未承诺保本付息或固定回报，仅宣传代币升值空间，不符合“利诱性”；三是筹集标的为虚拟货币而非法定货币，且未用于金融业务，不侵犯国家金融管理秩序。

其二，否定“非法占有目的”。

集资诈骗罪的认定需以非法占有目的为核心。辩护中，可通过以下证据论证：涉案项目具有真实的技术开发投入（如区块链底层代码研发、生态应用搭建）；资金主要用于项目运营而非挥霍、转移；兑付困难系市场风险或政策变化导致，而非行为人故意逃匿；行为人在案发后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如回购代币、退还投资款等。如在丁某忠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辩方通过举证项目存在真实的技术开发行为，成功否定了集资诈骗罪的指控。

### （二）非法经营罪的辩护要点

虚拟货币涉非法经营罪主要集中于“变相买卖外汇”和“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两类情形。辩护中，可从以下角度解构：

其一，否定“变相买卖外汇”的定性。根据最高检与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典型案例，“以虚拟货币为媒介实现本外币价值转换”才属变相买卖外汇。辩护中，可区分“个人套利”与“经营行为”。个人为获取价差进行的低买高卖，服务对象为不特定交易对手、利润来源为市场波动，不属于“为他人提供换汇服务”的经营行为；若交易未涉及跨境资金流动，仅在境内进行虚拟货币与法币的兑换，未破坏外汇管理秩序，不构成非法经营罪。

其二，否定“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虚拟货币交易中，若行为人仅作为交易一方参与买卖，未为

他人提供资金转移、结算等中介服务，可主张其行为属于正常商品交易，而非资金支付结算业务。如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何某非法经营案中，辩方虽未成功无罪辩护，但明确提出“个人交易虚拟货币与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本质区别”，为量刑辩护奠定基础。

其三，利用行刑衔接机制出罪。根据2025年外汇领域行刑反向衔接案例确立的规则，非法经营数额不足500万元、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情节显著轻微、主观恶性较小的，可主张案件移送外汇管理部门作行政处罚，而非追究刑事责任。

### （三）洗钱类罪名的辩护要点

虚拟货币洗钱类案件涉及三类罪名：洗钱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辩护的核心在于区分“主观明知”的程度与“行为阶段”的差异。

其一，否定洗钱罪的“特定明知”。洗钱罪要求行为人明知资金来源于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七类特定上游犯罪。辩护中，可主张被告人仅知晓资金来源可能存在问题，但对具体上游犯罪类型缺乏明确认知，不符合洗钱罪的主观要件；若资金来源于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普通犯罪，应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或帮信罪论处，而非洗钱罪。

其二，区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与帮信罪。二者的关键区别在于行

为阶段与主观明知程度：帮信罪发生于上游犯罪实施过程中，行为人仅提供资金转移的技术支持，对资金性质缺乏明确认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发生于上游犯罪既遂后，行为人明知是赃款而协助转换、转移。辩护中，可通过交易模式、获利方式、与上游犯罪人的关联程度等证据，论证被告人的行为更符合轻罪构成要件。如某“跑分”案中，顾某因在诈骗过程中提供账户购币，被认定为帮信罪，而刘某因事后多次兑换提现赃款，被认定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二者的量刑差异显著。

#### （四）财产犯罪与计算机犯罪的辨析

针对虚拟货币的盗窃、抢劫与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的区分，辩护的核心在于涉案标的的属性与行为方式。

若涉案代币具有实质财产价值，行为人通过窃取私钥、暴力胁迫等方式转移代币控制权，应认定为盗窃、抢劫罪；若涉案代币无实际价值，行为人通过入侵计算机系统获取代币，应优先认定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如在黑客盗币案件中，若控方以盗窃罪指控，但未能证明涉案代币的市场价值，可主张按轻罪辩护。

### 量刑情节辩护：挖掘法定与酌定从宽情节

虚拟货币涉刑案件的量刑辩护需

结合案件事实与法律规定，充分挖掘从宽情节，实现罪刑相适应。

#### （一）法定从宽情节的认定

其一，自首、立功的认定。对于自动到案并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的被告人，应主张认定自首；若被告人提供上游犯罪人线索、协助抓获同案犯，或提供区块链溯源关键信息，可主张认定立功。

其二，从犯地位的界定。虚拟货币案件多为共同犯罪，辩护中可区分行为人在案件中的角色：技术开发人员若未参与资金募集、利润分配，仅提供中性技术支持，可主张为从犯；OTC交易商若仅按市场价格提供兑换服务，未参与上游犯罪共谋，可主张其作用次要；下层销售人员若对项目真实情况不知情，仅从事宣传推广，可主张为胁从犯或从犯。

其三，犯罪未遂的适用。对于诈骗、非法集资类案件，若涉案虚拟货币未实际变现、被害人未遭受实际损失，或资金未完全转移至被告人控制，可主张认定犯罪未遂。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诈骗数额难以查证但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按诈骗罪未遂定罪处罚。

#### （二）酌定从宽情节的运用

其一，退赃退赔与挽回损失。虚拟货币的退赔可通过两种方式实现：一是被告人主动上缴涉案虚拟货币或变现后的法币；二是协助司法机关冻结、扣押涉案钱包地址中的资产。辩

护中，可强调退赃退赔行为体现被告人的悔罪态度，且有效挽回被害人损失，应作为量刑从轻情节。

其二，主观恶性与社会危害性。对于初犯、偶犯，或因对监管政策不了解而参与涉案行为的被告人，可主张其主观恶性较小；若涉案行为未扰乱金融秩序、未造成群体性事件，可主张社会危害性较低。如个人小额“搬砖套利”案件中，可强调行为未面向不特定公众，未造成严重后果，请求从轻处罚。

其三，政策适应性考量。虚拟货币监管政策处于动态调整中。辩护中，可结合行为发生时的政策背景，主张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对于2021年“9·24通知”发布前的相关行为，若当时政策未明确禁止，可主张其违法性认识可能性较低，酌情从轻处罚。

### 涉案财物处置辩护：避免“一刀切”没收

涉案虚拟货币的处置直接关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辩护中，需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其一，区分合法财产与涉案赃物。对于被告人自有资金购买的虚拟货币，若与犯罪所得无关联，应主张排除在追缴范围之外；对于善意第三人通过合法交易取得的虚拟货币，应适用物权法善意取得规则，保护其合



法权益。

其二，反对过度追缴与没收。虚拟货币并非违禁品。辩护中，可主张仅追缴犯罪所得部分，不得没收被告人的合法财产。如被告人用合法收入购买的虚拟货币，即使其曾参与相关犯罪，也应区分犯罪所得与个人合法财产，避免“一刀切”式没收。

## 结语

虚拟货币涉刑案件的辩护是法律逻辑与技术认知的双重考验，刑事辩护律师需在坚守罪刑法定、主客观相统一、存疑有利于被告人等刑法基本原则的基础上，精准把握虚拟货币的法律属性、技术特性与司法裁判规则。辩护过程中，既要通过法律定性辩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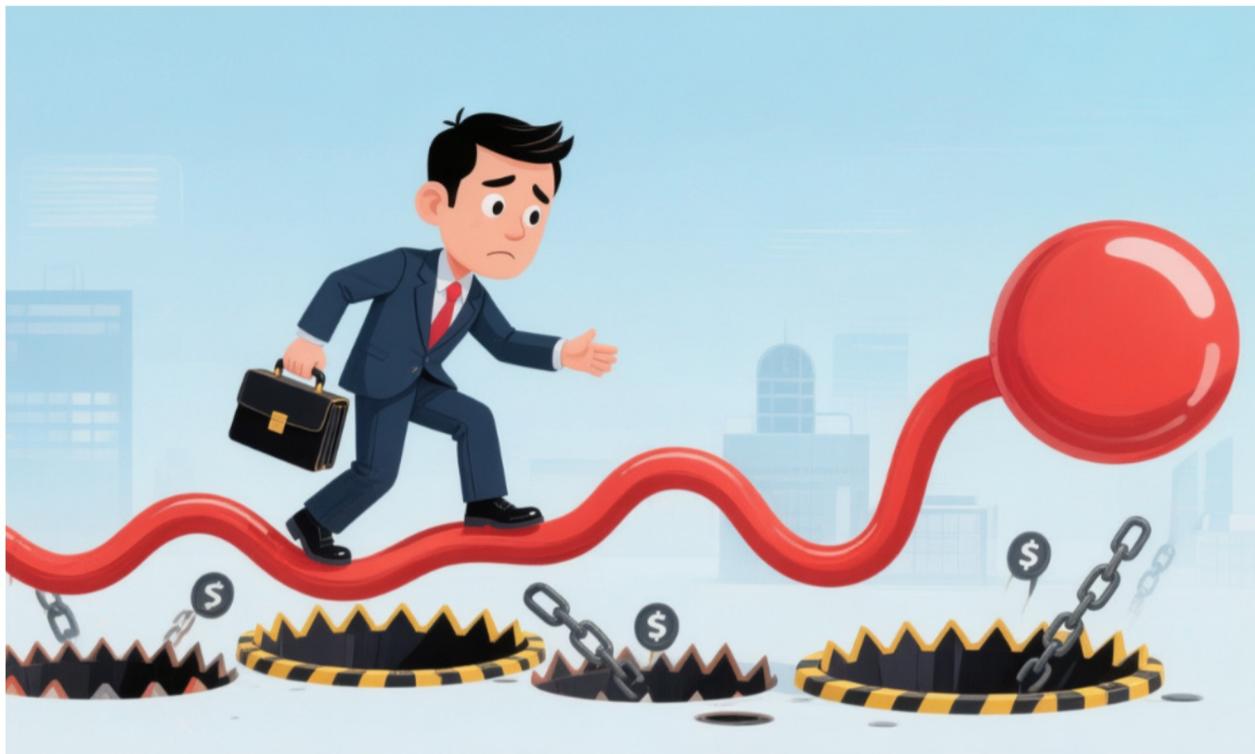
厘清罪与非罪的边界，通过证据质证辩护破解控方证据链条，通过罪名辨析辩护实现此罪与彼罪的精准区分，也要充分运用量刑情节与涉案财物处置规则，最大限度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摘要：**最高法发布《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其第二条将关联担保规则大幅扩张：不仅适用于股东、实控人，更延伸至其控制的“兄弟公司”；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担保也首次被纳入规制。新规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穿透式司法认定，旨在封堵隐形担保漏洞。这意味着，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与债权人审查义务将面临更高要求。本文深度解析新规要点，为公司和债权人提供前瞻性合规建议，助力提前规避法律风险。

**关键词：**关联担保 双控人 关联公司 合理审查

# 关联担保红线扩容 如何避开合规陷阱

文 / 赵明举 / 重庆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新《公司法》生效后，最高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30日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对公司关联担保规则的适用范围作出重大调整。其中，《征求意见稿》第二条将关联担保的适用范围从传统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延伸至“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双控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明确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担保参照适用公司关联担保规则，引发市场各方高度关注。本文结合新《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就《征求意见稿》第二条规定的公司关联担保适用主体及范围的扩容问题，从立法背景、法律要件、修订建议、实务建议四个维度展开解读，以期为主体提供公司关联担保合规建议。

## 立法背景：为何要扩张关联担保规则？

### （一）《公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关联担保规则难以覆盖复杂商业实践

《公司法》第十五条虽明确规定，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需经股东会决议，同时执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但实践中集团化经营下的“隐形关联担保”层出不穷。部分公司通过多层持股、协议控制、VIE架构、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协议等多种方式，绕开关联担保程序，以“兄弟公司”名义为双控人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提供担保，致使《公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关联担保制度被架空，导致公司资产不当转移减损、公司资本维持原则受到挑战，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严重受损。

### （二）司法裁判尺度亟待统一

此前司法实践中，对于公司为双控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提供担保是否属于关联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股权收购提供担保是否有效等问题，裁判标准不一。有的法院坚持“股权中心主义”，仅认可直接持股关系下的关联担保；有的法院则秉持“实质控制”原则，穿透认定关联关系。《征求意见稿》第二条的出台，正是为了统一裁判逻辑，将“实质控制”理念明确纳入关联担保规范范畴。

### （三）呼应资本监管与交易安全需求

近年来，金融机构集团授信、PE/VC并购融资、上市公司跨境担保等业务中，关联担保的隐蔽性风险日益凸显。扩张关联担保适用主体和范围，既能防范双控人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也能发挥法律指引作用，引导债权人对公司关联担保尽到合理审查义务，平衡公司自治与交易安全，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征求意见稿》第二条法律要件解读

### （一）条款原文

《征求意见稿》第二条规定：

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参照适用公司法第十五条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的规定，但是相对人在订立担保合同时经合理审查后仍不知道前述控制关系的除外。

### （二）核心法律要件解析

#### 1. 关联担保的主体范围扩容



赵明举 | 合伙人

专业领域：公司业务、破产重整  
金融保险、税务筹划

手机：+86 135 0835 2991

邮箱：jason.zhao@zhhlaw.com

根据《公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需要适用公司关联担保规则。而本次《征求意见稿》的修订，将公司双控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公司一并纳入关联担保规则范围，明确此类担保参照关联担保规则处理。

本条第二款将一类特殊担保情形——有限责任公司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母公司股权提供担保——由过去依法适用公司非关联担保规则变更为直接适用关联担保规则。

## 2.担保形式的广义理解

笔者认为，结合《民法典》《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立法目的，本条规定的公司为双控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提供的“担保”应当做广义理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担保形式：抵押、质押、保证、承诺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债务加入等形式。

## 3.关联担保决议程序的强制性要求

依据《公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结合《征求意见稿》第二条的规定，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双控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决议，其他公司机关董事会或法定代表人都无权代表公司作出相应的担保意思表示。

依据《公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被担保的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必须在股东会表决中

回避，且表决结果需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同理，公司如果为双控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公司提供担保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需要执行回避表决制度，不得参与股东会决议表决。

根据《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果上市公司为双控人及其关联公司提供担保，不仅需要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和表决回避程序，还需要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公示程序，否则该担保对上市公司不发生效力。

## 4.债权人对关联担保合理审查义务的升级

根据《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七条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合同是否对公司发生效力，取决于相对人在订立担保合同时是否构成“善意”，而善意的认定标准是相对人在订立担保合同时不知道且不当知道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也即，相对人在订立担保合同时，要尽到合理审查义务，才能发生担保合同约定公司的法律效果。

笔者认为，结合《征求意见稿》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如为双控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提供担保，债权人需履行更高标准的合理审查义务，该更高标准的合理审查义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审查事项：

- (1) 是否存在股东会决议；
- (2) 股东会决议是否适格；
- (3) 双控人或受其支配的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 (4) 股东会表决比例是否符合章程规定；
- (5) 担保时是否知道双控人对关联股东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

相较过去相对人在关联担保中的合理审查义务而言，《征求意见稿》第二条为相对人增加了一项审查事项，即对双控人和关联公司是否存在控制关系的审查。具体而言，如果相对人知道双控人对关联公司的控制关系，在公司为关联公司提供担保时，未能要求公司出具同意担保的适格股东会决议文件的，相对人不构成“善意”，该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

## 修订建议

### (一)明确“间接控制”的认定标准

建议通过列举式立法模式界定“间接控制”的具体情形，明确控制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协议控制、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代持、姻亲、直系血亲、几代以内旁系血亲等可具象化的控制标准，防止司法裁判人员对“间接控制”进行不当



的扩张或限缩解释适用，影响法律适用的统一性。

## （二）明确相对人履行“合理审查义务”范围

在公司为双控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提供担保时，相对人是否尽到合理审查义务，直接决定担保合同是否对公司发生法律效力。为此，建议明确相对人“合理审查”的具体范围：有无决议、决议适格、公司章程、股东名册、通过公开信息可以核查的双控人与关联公司的直接控制关系等。为了不科以相对人过重的审查义务，影响正常的市场交易效率，建议将双控人和关联公司之间未能公开披露的间接控制关系排除在相对人的合理审查义务范围外。

## （三）建议第二款所涉情形直接参照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

## 规定的股份公司财务资助限制条款，而非第十五条规定的关联担保条款

《征求意见稿》第二条第二款明确有限责任公司及母公司股权收购担保参照适用《公司法》第十五条的关联担保规则，实质是套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股份公司财务资助制度，但存在法律适用逻辑瑕疵。股权收购担保本质是财务资助行为，核心风险是资本虚化，与关联担保的利益输送风险性质不同。而《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已明确股份公司财务资助的决议程序、限额控制和责任追究机制，更契合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担保的规制需求。

本条第二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就股权收购提供担保参照适用关联担保规则，仅仅强调程序合规，缺乏对类似财务资助总额的限制，难以防范过度担保导致的公司资本弱化。同时，

该条款规制的行为仅仅限于股权收购中的担保行为，对股权收购中的其他财务资助行为缺乏明确规制，比如借款、赠与等其他财务资助行为。

为此，建议将第二款修改为：“有限责任公司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权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行为的，参照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 律师实务建议

### （一）对公司（担保人）而言，重构公司关联担保内控机制

为此，建议将第二款修改为：“有限责任公司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权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行为的，参照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关于



财务资助的规定。”

#### 1.完善公司内部治理

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关联担保规则的范畴、审批权限、回避表决规则及责任，禁止越权担保、故意规避规则适用的违规操作，建立印章使用与决议签署的双重管控机制。

#### 2.建立公司决议文件留存制度

所有拟上会决议的担保事项均需以书面形式提交股东会审议，留存会议通知、签到册、授权文件、表决票、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会决议等过程性文件，作为担保决议程序合法的核心证据。

#### 3.建立核查“被担保”预警机制

定期核查公司征信报告，发现未经授权关联担保时，及时通过诉讼主张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避免资产流失。

### **（二）对接受担保的债权人（金融机构、其他公司等）而言，从制度层面构建“合理审查义务”内控流程，确保担保效力**

#### 1.建立分级审查机制

交易前先识别担保类型，区分非关联担保与关联担保，针对关联担保制定专项审查清单，重点核查股东会决议、回避表决情况、决议适格情况等基础事实。

#### 2.强化尽职调查的深度

对决议文件、公司章程、反映双控人与关联公司控制关系的文件档案、上市公司公告等材料进行全面尽

调，在担保合同中明确记载“已审查相关授权文件”，固化善意审查的证据。

#### 3.对上市公司担保履行特殊核查程序

除了审查关联担保所需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文件外，仍需要通过交易所官网、巨潮资讯网等官方平台重点核查担保披露信息，确认担保合同、股东会决议所涉担保金额、期限、对象与公告披露信息内容一致。

### **（三）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而言，需建立关联担保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风控体系**

#### 1.完善公司章程

在公司设立或章程修订时，章程明确关联担保的否决权、增设异议股东退出机制，从源头防范利益侵害。

#### 2.行使知情权

定期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关注关联担保的决策程序是否合规。

#### 3.善用救济权利

当发现违规关联担保时，可通过股东代表诉讼请求确认担保无效或要求赔偿损失，上市公司中小股东还可借助证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维权。

### **（四）对董事、监事、高管而言，就关联担保决议及执行需履行勤勉义务，避免被公司或股东追责**

#### 1.强化责任意识

明确董监高对关联担保的审慎注意义务，避免签署违规决议文件，对未经合法程序的担保事项应主动提出异议并留存记录。

#### 2.履行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董监高需确保关联担保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违规担保事实，防范行政责任与民事赔偿风险。

由于《征求意见稿》距离实际落地仍有一定的期间，各个主体要随时关注立法动态，持续跟踪《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进程，结合反馈意见调整我们的担保合规方案。

## 小结

《征求意见稿》第二条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公司关联担保规则从“形式股权关联”迈向“实质控制关联”，既回应了集团化经营的现实需求，也强化了对中小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保护。该条款的核心逻辑是“穿透认定+程序合规+善意保护”，要求司法机关打破形式主义认知，从实质控制角度判断关联担保性质及效力，从而准确适用公司法第十五条的关联担保规则，实现公司、债权人及股东合法权益的平衡保护。

随着司法解释未来正式落地，关联担保的合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但清晰的规则边界也为市场交易提供了稳定预期。建议各市场主体提前布局，主动适配新规，在合规前提下实现融资与担保的良性循环。

**摘要：**随着数字技术在社会生活中的深度渗透，电子证据已成为刑事诉讼中查明案件事实的核心证据类型之一。从微信聊天记录、电子交易流水到服务器日志、云端存储文件，电子证据以其载体的虚拟性、内容的易篡改性、技术的复杂性等特征，对传统刑事证据审查规则提出了严峻挑战。司法实践中，电子证据的质证往往成为控辩双方争议的焦点，不当的取证程序或存疑的内容真实性，可能直接导致证据被排除，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本文立足刑事诉讼实务，从载体合法性与内容真实性两个维度，系统梳理电子证据的质证要点、常见争议及应对策略，为司法人员、辩护律师等法律实务工作者提供参考。

**关键词：**管辖 办案时限 刑事自诉 证据材料 阅卷权

# 刑事诉讼中 电子证据的质证指南

——以载体合法性与内容真实性为核心

◎ 文 / 李玥斌 / 成都办公室



## 电子证据载体合法性的质证要点

电子证据的载体是指存储、传输电子数据的物理介质或虚拟空间，包括手机、计算机、U盘等有形存储设备，以及网络服务器、云端存储等无形存储平台。载体合法性的核心在于取证主体、取证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这是电子证据具备可采性的基础条件。

### （一）取证主体的合法性审查

取证主体的适格性是电子证据载体合法性的首要判断标准。根据《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的规定》第七条，收集、提取电子数据应当由二名以上侦查人员进行，且取证方法需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质证过程中，需重点审查以下两点：一是取证人员是否具备法定侦查资质，非侦查人员（如普通行政人员、技术辅助人员）单独实施的取证行为，除非经侦查机关依法授权并全程见证，否则应认定为主体不适格。例如，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心理测试时，指派的测试技术人员未取得法定资质，检察机关审查后认定该心理测试报告作为技术性电子证据的取证主体不适格，依法排除该证据不作为定案依据。二是特殊取证场景下的主体资质要求。例如，涉及网络远程勘验、技术侦查措施的，需审查是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或检察长批准，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资质和操作权限。

### （二）取证程序的合法性审查

取证程序的规范性直接关系电子证据载体的完整性与纯洁性，是质证的核心环节。结合司法实践，重点审查以下程序：

#### 1.原始存储介质的扣押与封存程序

根据规定第八条，能够扣押电子数据原始存储介质的，应当扣押、封存原始存储介质，并制作笔录记录封存状态。质证时需审查：（1）封存是否采用防篡改措施（如是否使用专用封条、是否拍摄封存前后的照片），确保在不解除封存状态下无法修改电子数据；对手机等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存储介质，是否采取信号屏蔽、切断电源等措施，防止数据被远程篡改或删除。侦查人员扣押被告人作案手机时，未使用信号屏蔽设备，也未当场拍摄封存照片，该手机在扣押至封存期间就存在被远程操控删除数据的可能，且封存过程无记录佐证，属于封存程序违法。

#### 2.无法扣押原始存储介质的替代性程序

实践中存在原始存储介质不便封存、位于境外或提取内存数据等无法扣押的情形，此时需审查是否符合法定替代性程序。根据规定第九条，无法扣押原始存储介质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原因、原始存储介质存放地点或电子数据来源，并计算完整性校验值。质证时需重点核查：是否有充分证据证明无法扣押的客观原因，替代性提取方法是否符合技术标准。例如，是否使用只读设备连接存储介质，避免数据写入导致篡改。对于网络在线提取的电子数据，需审查是否制作了远程勘验笔录，是否记录了提取的时间、IP地址、设备信息等关键要素。

#### 3.取证工具与技术手段的合法性

取证工具的合规性直接影响载体数据的安全性。质证时，需审查侦查机关使用的取证设备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经过技术认证。例如，是否为司法行政机关认可的专业取证设备，是否存在因工具缺陷导致数据损坏或篡改的可能。同时，技术手段的应用需



李明诚 | 合伙人

专业领域：企业合规、房地产建筑  
刑事辩护

手机：+86 189 80703087

邮箱：franklin@zhhlaw.com

符合法律规定。例如，通过数据恢复、破解等方式提取电子数据时，是否超出法定权限，是否侵犯公民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

## 电子证据内容真实性的 质证要点

电子证据的内容真实性是指电子数据所承载的信息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案件事实，未被篡改、伪造或编造。由于电子数据具有易篡改性，且篡改行为往往难以通过肉眼识别，内容真实性的质证需要结合技术手段与证据规则，从多维度进行校验。

### （一）电子数据生成过程的真实性审查

电子数据的生成过程直接决定其原始真实性。质证时，需围绕生成环境、生成主体、生成逻辑等方面展开。

#### 1.生成环境的可靠性

电子数据的生成依赖计算机系统、网络平台等技术环境，需审查生成数据的硬件设备是否正常运行，软件系统是否存在漏洞、病毒或被篡改的痕迹。

#### 2.生成主体的确定性

需审查电子数据的生成主体是否与案件当事人存在关联，是否能够排除他人伪造或冒用的可能。对于微信聊天记录、电子邮件等通信

类电子证据，需通过手机号码、账号注册信息、设备MAC地址、IP地址等唯一标识，验证生成主体的身份。

某诈骗案中，控方提交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证明被告人与被害人存在交易合意，但截图未显示微信号绑定的手机号码、登录IP等信息。辩护方提出，该微信账号可能被他人冒用，生成主体无法确认。法院要求控方补充提交微信服务器出具的账号注册信息及登录日志。经查，该账号注册手机号非被告人所有，登录IP也与被告人活动轨迹无关联，最终认定该聊天记录内容真实性存疑，不予采信。微信聊天记录的迁移与备份需调取微信服务器日志，验证操作时间、IP地址及设备信息，以确认生成主体的合法性。若控方仅提交聊天记录截图，未提供主体身份验证的相关证据，辩护方可主张生成主体不明，内容真实性存疑。

#### 3.生成逻辑的合理性

结合案件事实审查电子数据的生成是否符合常理，是否存在逻辑矛盾。如电子交易记录显示的交易时间与被告人的出行记录冲突，或转账金额、交易对象与案件其他证据无法相互印证，辩护方可据此主张真实性存疑。实践中，对于选择性备份的电子证据，需重点审查其是否完整反映了案件事实，是否存在人为删减、筛选数据的情况。

### （二）电子数据存储与传输的真实性审查

电子数据在存储、传输过程中易受技术因素影响而发生篡改。因此，需审查存储方式、传输过程是否具备安全性与完整性保障。

#### 1.存储方式的安全性

审查电子数据的存储是否采用了防篡改技术。例如，是否计算完整性校验值（MD5、SHA-256等），是否进行加密存储。根据《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的规定》第五条，对作为证据使用的电子数据，应当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法保护电子数据的完整性：（1）扣押、封存电子数据原始存储介质；（2）计算完整性校验值；（3）制作、封存电子数据备份；（4）冻结电子数据；（5）对收集、提取电子数据的相关活动进行录像；（6）其他保护电子数据完整性的方法。

#### 2.传输过程的完整性

电子数据在网络传输过程中可能被截获、篡改，需审查传输方式是否安全。例如，是否采用加密传输，是否有传输日志记录。对于通过网络在线提取的电子数据，需审查提取过程是否有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协助，是否记录了传输的时间、路径、数据大小等信息。例如，某网络赌博案中，侦查机关通过远程勘验提取境外服务器中的赌博交易数据，但未记录传输过程的IP地



址、传输时间及数据校验信息。辩护方提出，该数据在跨境传输过程中可能被截获或篡改，且无证据证明传输完整性。法院审查后认为，控方未能举证证明电子数据传输过程的安全性，认定内容真实性存疑，不予采信。若传输过程缺乏安全保障措施，且无证据证明数据未被篡改，应认定内容真实性存疑。

### （三）电子数据固定与展示的真实性审查

电子数据的固定是指将虚拟的电子数据转化为可在庭审中展示的可有形形式，固定方式的合法性与科学性直接影响内容真实性的认定。

#### 1. 固定方式的合规性

根据《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的规定》第十条，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提取电子数据的，可以采取打印、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固定相关证据，并在笔录中说明原因。

某非法经营案中，侦查机关在扣押被告人的电脑时，发现部分电子合同因格式问题无法直接提取，遂采用拍照方式固定。但拍照仅记录了合同的部分页面，且未注明拍照时间、地点及操作人员。庭审中，辩护方提出，该固定方式未完整反映电子合同的全部内容，无法确认其真实性，法院采纳该意见，未将该照片作为定案依据。因此，

质证时需审查固定方式是否符合案件实际情况。例如，对于大容量数据是否采用了合理的固定方法，打印件是否完整反映了电子数据的内容，拍照、录像是否清晰可辨。

#### 2. 展示形式的关联性

审查庭审中展示的电子数据形式与原始数据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格式转换导致的内容失真。例如，将电子文档转换为PDF格式时是否丢失关键信息，音视频文件是否存在剪辑、拼接痕迹。对于需要专业技术解读的电子数据（如计算机程序、加密文件），需审查是否由具备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解读，解读过程是否符合技术标准，解读结果是否客观准确。

## 电子证据质证的实务争议与应对策略

### （一）常见实务争议问题

#### 1. 自行备份电子数据的合法性认定

实践中，当事人自行备份的微信聊天记录、电子邮件等电子证据，若未经过公证或侦查人员见证，其载体合法性与内容真实性常引发争议。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观点，用户自行完成的备份操作，必须通过公证或侦查人员见证的方式固定证据链，否则存在篡改风险。例如，在某民间借贷纠纷刑民

交叉案中，出借人自行备份了与借款人的微信聊天记录，未进行公证。庭审中，借款人提出该聊天记录可能被篡改，出借人无法提供备份过程的见证材料或完整性校验证明，法院认定该自行备份的电子证据真实性存疑，未予采信。

#### 2. 远程取证电子证据的审查困境

随着跨境犯罪、网络犯罪的增多，远程提取境外服务器或云端存储的电子数据日益普遍，此类证据的取证程序、保管链条往往难以核实，给质证带来挑战。尤其在跨境诈骗犯罪中，侦查机关通过远程勘验提取境外服务器中的话术脚本及客户信息，需要提供远程取证的批准手续、操作日志及数据传输过程的安全证明，才能保障证据合法性与真实性。

### （二）实务应对策略

#### 1. 强化证据保全申请

辩护律师在案件侦查阶段可依法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电子证据进行保全，明确要求侦查机关扣押原始存储介质、制作备份、计算完整性校验值，确保载体合法性与内容真实性。检察机关可在介入引导侦查时，委托司法鉴定中心对电子数据进行技术固定。

#### 2. 借助专业技术支持

对于复杂的电子证据，可委托具备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技术



鉴定（如数据完整性鉴定、篡改痕迹鉴定、生成时间鉴定等），通过专业技术意见支撑质证观点。检察机关法医可通过犯罪现场重建技术，还原电子证据与现场痕迹的关联性。

### 3. 注重证据链的相互印证

电子证据往往不能单独作为定案依据，需结合其他证据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质证时，可审查电子证据与书证、物证、证人证言等是否相互印证，若存在矛盾且无法合理排除，可主张电子证据真实性存疑。

### 4. 严格适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对于载体合法性存在严重缺陷，如取证主体不适格、程序严重违法，且无法补正或作出合理解释的电子证据，应依法申请排除；对于内容真实性无法确认，且无其他证据佐证的电子证据，应主张其不具有证明力。

综上所述，电子证据的质证是刑事诉讼证据审查的重要环节，载体合法性与内容真实性的审查既需要严格遵循法律规定，又需要结合技术特点灵活运用质证方法。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犯罪现场重建、司法鉴定等手段，已成为破解电子证据质证难题的关键路径。在数字

时代背景下，刑事诉讼参与者应不断提升对电子证据技术特性的认知，熟练掌握相关法律规范与质证技巧。司法机关应进一步完善电子证据取证、审查、判断的操作规范，加强对电子证据司法鉴定的监管，确保电子证据的审查判断既符合程序正义要求，又能准确查明案件事实。辩护律师应充分发挥质证职能，通过对载体合法性与内容真实性的精细化审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唯有如此，才能充分发挥电子证据在刑事诉讼中的积极作用，实现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有机统一。

**摘要：**我国经济飞速发展，民营经济作为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其发展对于经济增长、社会稳定及就业稳定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然而，民营经济发展确实面临市场隐性壁垒、融资难、有限责任被击穿、企业家及家族合法权益无法保障等困难与挑战。《民营经济促进法》（以下简称《民促法》）的出台为解决民营企业健康、持续、良好地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政策支持。市场化发展优胜劣汰，是基于社会经济发展的本质，也是社会自我疗愈的过程。总占比90%以上的经济体如何能在健全、公平的市场化下竞争、发展；有序的退出反向能给市场带来的经验与总结等等。本文拟从破产法的视角来看，《民促法》对于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发展到底具有哪些深远的作用和意义。

**关键词：**民营经济 公平竞争 企业价值 发展

# 从破产视角看 《民营经济促进法》对民营企业 全生命周期发展的促进作用

◎ 文 / 李雯 / 重庆办公室



## 问题的提出

改革开放以来，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到90年代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再到2004年“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写入了宪法，可见对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视。民营经济以其独特性、灵活多样性在我国经济发展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也面对了一些特殊的发展壁垒与困难。2025年《民促法》的颁布实施，真正从立法角度再次强调了民营经济的重要性，着力保障民营企业的平等权和公平竞争权，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构筑法治轨道，即从平等、公平、发展三个维度全面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企业破产看似是一种负面表现，但其本质是市场经济发展中的正常现象，有助于淘汰落后产能，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同时，破产重整和解制度也为一些有挽救希望的企业提供了重生的机会，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民促法》的正式实施，也让我们思考其对于实质提升营商环境的影响和作用，对于民营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如何建章立制，对于陷入困境的民营企业如何施以援手等。

## 民营经济发展与破产现状

### （一）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性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习近平总书记一直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鲜明提

出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强调要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性，我们通过2024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的数据也可了解：2012年到2023年，民营企业占全国企业总量由79.4%提高至92.3%，达5300余万户，个体工商户由4000余万户增加至1.24亿户。到2024年底，民营企业数量已超过5650.1万户，占企业总量92.3%左右。民营企业不仅数量庞大，其还引领了创新科技领域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民营企业从2012年的2.8万家增长至如今的42万多家，占比由62.4%提升至90%以上<sup>①</sup>。累计培育“小巨人”企业1.2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3.5万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私营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由2708.8亿元增长至11940.9亿元，占全部规上工业企业比重由37.6%提升至61.7%。民营经济吸纳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sup>②</sup>

### （二）近年来破产案件概况

近5年，全国破产案件数量变化亦呈逐年上升趋势。从2020年的43036件到2024年的103551件<sup>③</sup>，增长了240%。

破产数据反映出我国民营企业破产的几大特点：一是破产案件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但破产案件总数较之企业总数仍甚微，优胜劣汰法治化出清仍在发展中；二是民营企业破产案件中，重整案件占比低，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尤其是小微企业，在缺乏事



李 雯 | 顾问律师

专业领域：破产重整、公司治理  
手机：+86 139 9624 6097  
邮箱：feady@zhhlaw.com

<sup>①</sup> 《中国民营经济发展报告（2024）》

<sup>②</sup>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载于中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406/t20240627\\_437798.html](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406/t20240627_437798.html)，2024年6月27日

<sup>③</sup> 《55,268家涉破企业，关联1.18万亿元资产！2024年度全国破产行业大数据报告发布》载于微信公众号“无破有数”，2025年1月22日



前预警及专门破产制度的情况下，其真实价值易被忽视；三是东部沿海地区破产案件占比高，与经济发展活跃度呈正相关，试点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也较好地探索着我国个人破产法之路。

## 从破产视角看民营企业经营发展所面临的困境

《企业破产法》第1条就规定了破产制度的立法价值：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但在实践中，债务人的权益往往被列于最后。从破产视角看民营企业经营发展所面临的困境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民营企业发展大多受到融资难、利率高、重担保的限制，发展艰难使其更为“主动地”卷入内卷中；与此同时，其对于应收账款的催收往往顾虑重重，两头受制，一旦陷于危机极难自救**

融资难一直是桎梏民营企业发展的最大枷锁之一。根据《商业银行法》第7条、第36条及《贷款通则》第27条，商业银行授信以“有效担保”为放款前提。民营企业在资产规模、信用等级、信息透明度等方面较为薄弱，致其贷款申请常常受困于“审慎审查”原则下。有数据显示，在银行信贷中，民营企业债券融资需额外增信比例高达60%。

一面是激烈的市场竞争，一面是受限于融资难，民营企业往往更急需

拓展业务、加快回款，以“量”稳企业、促发展、占市场。企业各环节都竭尽全力，只为在这场激烈的“内卷式”竞争中活下来，“劣币驱逐良币”现象频现。与此同时，民营企业受限于自身体量小、市场占有率低等，对于按约催收回款也心存顾虑，很多下游民营企业也由此而错失较好的催收时机。实践中，进入破产程序的民营企业，大都困于融资违约、应收账款逾期的双向夹击，民营企业一旦陷入经营危机，很难自救。而管理人在进场后发现，一部分企业其自身仍具有生产经营能力、职工较为稳定、市场占有率有未见明显丢失，但上游逾期付款等导致企业自身贷款逾期的现状让企业一筹莫展。

**（二）民营企业规范化程序不高，大多存在不同程度的账目混乱、款项不清、关联交易等，企业主也因此极易被质疑。与此同时，企业主甚至家庭成员在企业发展中往往会被要求提供担保等，由此和企业深度绑定、荣辱与共**

法人人格独立与股东有限责任，是支撑现代公司制度的两块理论基石。但实践中，民营企业的制度规范大多不健全，规范化程序不高。用个人账户收取企业经营款、企业资金随意转入个人账户用于消费或投资/企业资金随意支付用于个人的消费或投资、个人无偿使用企业资产等等财产混同现象，在民营企业中，尤其是小微企业中频发。公司账簿记载不完整或记录混乱，甚至部分资金往来无记录。企业与企业主家族间的业务界限不清晰，存在共用客户资源、合同主

体混乱等情况，也使得企业一旦陷入危机后，企业主第一时间会被质疑。

如前所述，民营企业融资难的硬伤一直存在。为了企业发展，企业主往往为企业提供了个人担保，甚至其家庭成员也不得不作担保。一旦企业陷入困境，企业主往往无法抽身，家庭财富面临被击穿的可能。而对于大多数小微企业，甚至中型企业来说，其企业主的个人影响力颇大，很多债权人是先基于对企业主的个人信赖，再到对企业发展的信任，从而提供借款或达成合作。一旦企业隐入危机，企业主被质疑的同时，债权人的信任崩塌也开始了。

**（三）民营企业最突出的“人合性”“灵活性”等在其进入破产程序后亦成为最大桎梏。债权人信心不足，价值识别机制与破产制度尚未完全匹配，导致其在破产程序能被快速识别真正价值、高效招募投资人挽救企业上都存在不少困难**

债务人是最了解企业的人，在民营企业中往往也是和企业经营发展捆绑最深的人，其对企业化债有内驱力。如前所述，基于对企业主的个人信赖在企业面临困境时会被质疑，但因其个人属性，此时的质疑对于企业化债尚不构成威胁。伴随着企业主及其家族因企业困境被卷入，互相无法帮扶、救助时，债权人的信赖下降往往会快速扩散。民营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在现有破产体系下尚无专门的制度体系，在对小微企业快速出清过程中，其“无形”资产难以准确、客观、快速被识别及衡量时，企业自身价值评判往往仅依靠破产清算程序

中的清算价值评估、处置变现，企业真实价值易被低估。这些都导致民营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在价值识别机制尚未与破产制度完全匹配时，其真实价值难以被准确评估，快速审理的过程与价值信息差的交织就导致其往往难以招募投资人，或者投资人无法在短期内制定出合适的重整方案。

民营企业在未能招募到投资人的情况下，往往只能在破产重整、和解程序提出分期、去息、按比例偿债等方式，以时间换取空间，以博得企业生机，但这些偿债方式往往会影响债权人的信心。实践中，也有不少此类案例，即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看到不确定因素，会促使其先行对企业主及其家族的担保要求清偿，这也反向让正在努力拯救企业的企业主腹背受敌，自顾不暇，甚至无奈到想放弃。

## 破产法视角下，《民促法》对于民营企业发展的支持

### （一）《民促法》从公平竞争、投资融资促进、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及法律责任等方面给出了详细且务实的举措

《民促法》共9章、78条，其中关于“平等”“公平”“同等”的表述总共有26处，将平等原则贯穿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回应期盼，这部法律聚焦民营企业核心关切》，2025年5月9日发布）对于民营经济组织、民营企业家在经营

发展中遇到的困难与挑战并未回避，而是用法律条款回应了社会期待、企业家预期，为民营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构建了法律屏障。笔者认为，《民促法》对于民营企业发展的支持覆盖了企业发展的全生命周期。

1. 优化营商环境、构建法治营商环境，全方位落实各经济体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给予民营经济发展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法治保障；同时，对于民营经济组织规范经营提出具体要求

《民促法》在第1条至第3条明确了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立法宗旨和原则方针。第二章公平竞争用6条规定，从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平等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政府依法施措平等对待民营经济，公共资源交易公开、公平、公正，以及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方面依法行政等，强调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以及国家对其“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原则具有法定约束力。

与此同时，《民促法》第五章规范经营中用10条规定，要求民营经济组织在党建、促发展方面要积极开展活动、积极发挥作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也要加强自身法律法规的遵守与执行，亦不得通过贿赂等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国家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民营资本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民营经济组织亦应当完善治理结构、

加强财务管理，完善企业建章立制，推动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等。

笔者关注到《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新增了检察院监督机制，也进一步明确了府院协调，以政府为主导的府院联动，统筹协调区域内社会稳定、资产处置、信用修复、变更注销等行政事务，可切实化解破产案件中法院和管理人无法解决的现实困境和社会矛盾，更有效地实现市场化出清。综上，国家从法治上给予民营企业发展所需要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提供法治保障。与此同时，民营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也应积极发展其自身优势，做好创新、努力发展，但也应加强自身管理，从生产经营、用工，再到财务制度，均应提出更高的要求，在企业内部建章立制，依法依规开展市场经营，全社会共同为营商环境的进一步优化而努力。

2. 直击民营企业发展的痛点，加强融资支持、鼓励民营资本进入新兴行业、给予拖欠账款强制救济等，真正解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来源、在企业陷入危机的初期能给予资金等支持的渠道，着手解决民营企业发展全流程的资金问题

#### （1）多举措化解融资难

民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融资难是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这不仅限制了其发展，也增加了其破产风险。《民促法》第三章投资融资促进，以第16条至第26条为核心条款，为民营

企业构建了多元、公平、市场化的融资体系。

国家推动构建完善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风险的市场化分担机制，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机构有序扩大业务合作，共同服务民营经济组织，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降低融资成本。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支持民营企业上市、发债等直接融资。

(2) 多渠道扩大融资范围，缓解资金难题

《民促法》第20条至第26条，明确了融资领域禁止所有制歧视。创新性地将应收账款、仓单、股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纳入贷款质押范围。这些措施不仅拓宽了民营企业的融资渠道，还降低了其融资成本，从而有效缓解了民营企业因资金链断裂而面

临的破产风险。

(3) 鼓励科技创新，提升高端创新能力

《民促法》用了第四章科技创新，专门强调了国家鼓励民营资本进入高端制造、数字经济、绿色能源等领域，相关企业将获得政策与资金支持。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强新技术应用、产学研深度融合，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

(4) 支持账款收回，打通“回血”堵点

民营企业极致“内卷”下，往往为了更多地争取市场，而羞于对上游企业依法追收；上游企业，尤其是大型企业基于其甲方强势地位，往往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中小企业为了稳业务只能同意较为苛刻的付款条款。但

即便如此，各种表现方式的拖欠款项仍大量存在。民营企业担心“赢了官司丢了业务”，轻易不愿也不敢采取司法手段维权，是不少企业的“痛点”之一，从而愈加被动地陷入危险，甚至被迫进入破产程序。

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指出，要着力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民促法》第67条至第69条，对拖欠账款给予了强制救济。要求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等，要求法院对拖欠中小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案件依法及时立案、审理、执行。这些规定从根本上减少了民营企业因权益被侵犯而导致资金链断裂或经营困境的情况，降低了企业进入破产程序的可能性。

3.直面部分民营企业所面临的行



政、刑事等方面的问题，从征收征用与财产保护、超范围查扣冻、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异地执法滥用等现象着手，为民营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等。种种行政执法乱象、刑事干预经济也是长期困扰民营经济发展的“不能说的秘密”。尤其是近几年来部分地方非税收入纳入政府部门绩效考核、民营企业及企业家人人自危的“远洋捕捞”等。

《民促法》对此并未回避，而是在第六章服务保障用专章14条来强调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明确了办理案件应当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建立健全异地执法协助制度、禁止为经济利益等目的滥用职权实施异地执法。还进一步明确禁止乱收费、乱罚款等行为，并建立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等，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保障。

4.完善市场化救助与退出机制，助力重整与重生，针对信用修复推动地方试点、数据整合

杜万华在2025年6月刑商汇研讨会上发表“民营经济发展与破产保护”的演讲，就明确了：破产制度作为市场经济的基础制度，要解决市场

主体全周期的问题，就包含了治病救企、助其涅槃，也包含了解决其体面离开的问题。破产制度的本质是对已出现破产的经济病进行救治，而非放任。这才是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也是营商环境的重要标志。

## （二）《民促法》正视了民营企业家对于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助推个人破产立法进程

《民促法》在第1条、第7条都提及了“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在第七章权益保护中，数次提及并强调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同样强调了民营企业经营者。

在我国个人破产法缺位的情况下，股东的有限责任易被穿透，尤其是在民营企业中较为普遍。《民促法》直面了市场经济发展中为企业发展奋力拼搏的企业家的困境，给予了法制支持，也将助推个人破产立法进程。

《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将连带个人债务人纳入破产程序。通过“许可免责+行为规制”的平衡模式，填补了我国个人破产制度的立法空白，也为未来全国性个人破产立法积累嵌入性立法经验与实操样本。正视了小微企业的“人合性、灵活性、多样性”，制定

了附条件的出资人权益保留机制。附条件的给予出资人权益保留的空间，可以激励其积极地推进破产程序，最大化地挖掘企业价值，从而实现债权人、债务人、投资人三方共赢的局面。

市场经济发展必然涵盖了无数的经济体的生老病死。俗话说“未病先防，已病早治；养生在平时，莫待病入膏肓。”在企业发展的后周期中，破产程序就是最后一道防线了。

在我国小微企业破产专门制度空白的情况下，由各地法院出台相关指引、办法来实质推动小微企业快速破产制度。但究其主体，到底哪些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各地标准并不统一。北京一中院、南京中院、上海破产法庭、东莞中院、惠州中院、重庆破产法庭等均发布了小微企业破产案件快速办理/审理指引等。

民营企业，尤其是大量的小微企业，一旦进入破产程序，其真实价值被正确认知、评估、对价的概率在小微企业快速出清下，很难实现。也就是说，小微企业一旦进入破产程序，其通过重整程序获得新生的可能性，实质上不如大型企业；其在快速审理过程中，能精准和投资人双向奔赴的可能性也较低。在大体量的小微企业破产案件中，帮助真正有价值的小微企业快速脱困重生，是全社会都需要慎重考虑并积极探索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在2025年9月4日公布的入库参考案例（2022）浙民终40号（入库编



号：2025-07-2-483-006) 裁判要旨释明：民营经济组织与其他各类经济组织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市场机会和发展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涉企案件时，应当坚持各种所有制经济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对各类产权主体的诉讼地位和法律适用一视同仁。当国有企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失信行为并具有明显过错时，人民法院应秉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原则，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对作为守约方的民营企业主张的资金占用费损失，可综合合同约定、实际损失等案件事实，依法认定并支持，维护公平、诚信、可预期的市场环境。

笔者认为，《民促法》的出台，为民营企业自成立之日起健康发展及平等的参与市场竞争奠定了有力支撑，也让市场更充分了解、参与民营企业发展，并给予各方面支持。但与此同时，《民促法》也激励和约束民营企业在发展中保持适度的“自由”，亦不可随意以自身的高度人合属性及灵活性等，做出违背市场公开、公平竞争的行为。

《民促法》将“预防式合规”嵌入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一方面以制度激励其释放“高度人合、机制灵活”的效率优势；另一方面以公平竞争底线约束其不得滥用灵活度，损害公开、公平的市场秩序。最终，使民营企业在“同规则、同条件、同责任”的法治轨道上，与各类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共生共荣。以“负面清

单+公平竞争审查+要素同权+程序正当+信用修复+国家赔偿”六位一体，为民营经济组织构建了“准入可预期、竞争有规则、要素能流动、权益可救济、责任必追究”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破产法（修订草案）》对此也给予了正面回应，增设了小型微型企业破产专章。涵盖了小型微型企业的适用条件、法官独任及个人管理人、表决机制、审限、重整期限等。创设“程序简化+实体权利保护”特殊机制，为小微企业开辟高效挽救路径，契合营商环境优化与“保市场主体”政策导向。府院联动、破产预警机制实质上为挽救小微企业提供了宝贵的价值和前置程序，更有利于企业真实价值与困境的反映。

## “宽严并行”的本质是法制化、市场化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民促法》推动了破产法与其他法律的协同实施，构建了更为完整、完善的市场经济体系

前面总结了《民促法》对于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所提供的法律支撑、政策支持，但也不能片面地理解为《民促法》就是给民营企业发展斩除一切不利因素，唯愿其一马平川，恣意生长。《民促法》本质是宽严并济，打造了“促发展”与“防风险”并重的

制度之墙，对民营企业长远健康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民促法》第38条第3款就明确：民营经济组织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民促法》的实施，不仅为民营企业提供了多方面的支持，还推动了与其他相关法律的协同实施。除前述法律外，该法与《证券法》《企业破产法》等法律相结合，为民营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股权结构调整、市场化退出等方面提供了便利；同时，该法还与《知识产权法》等法律相衔接，保护民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知识产权，为其在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技术转让、知识产权质押等方式筹集资金提供了法律保障。这种协同实施的模式，为民营企业在破产程序中的权益保护和资源优化配置提供了更为全面的法律支持。

《民促法》与《企业破产法》等形成制度协同，共同构建了更加完善的民营企业法治保障体系。完备的法律体系、独立的司法仲裁、审慎合规的金融中介以及透明的信息披露要求等，这些共同构成了一个庞大的信用验证体系。建立、完善法治社会，给予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保护与监管，才能更好地让其发挥优势，为社会经济发展、解决就业、多行业开拓创新等贡献自己的力量。也让民营企业企业家能够坦然去创业、去拼搏，法治社会永远保护“诚实而有信”的人。

## 第二届中豪西南破产实务论坛圆满落幕 共话破产法修订与制度创新

2025年11月27日，第二届中豪西南破产实务论坛在渝圆满举办，以破产法修订中的制度创新与实务为主题，汇聚企业高管、破产管理人等专业人士深度研讨。管委会主席袁小彬致辞，强调了破产法的多重价值；范健、朱慈蕴等多位权威专家围绕破产立法逻辑、制度协调等作主题分享；破产中心主任宋琴就个人破产制度提出建设性意见。此次论坛的圆满举办彰显了中豪在破产领域的深厚积淀，搭建理论与实务沟通平台，为区域营商环境优化及法治建设赋能。



## 中豪再启涉外商事争议解决盛宴 成功举办“东盟商事争议解决（仲裁）实务交流会”



2025年11月22日，中豪承办的东盟商事争议解决（仲裁）实务交流会在渝成功举办。本次活动邀请多地政企法界人士参与，现场反响热烈。会上，多国仲裁专家解读规则、分享动态，管委会副主席杨青剖析仲裁跨境优势并分享实战经验，多国嘉宾也从多元视角交流分享。此次交流会彰显了中豪在跨境商事法律服务领域的深厚积淀。未来，中豪将持续搭建国际法律交流平台，为中外经贸合作贡献法律智慧。



#### 重庆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融城2号T2栋9层 邮编: 400023  
9/F, T2 Financial Town No.2, Liangjiang New Area, Chongqing 400023, PRC  
Tel: +86 23 6701 8088 Fax: +86 23 6701 8388 E-mail: cq@zhhlaw.com

####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3层 邮编: 200120  
13/F, Huaxia Bank Tower 256 Pudong Road South,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21 6886 6488 Fax: +86 21 5888 6588 E-mail: sh@zhhlaw.com

#### 贵阳

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26号富中国际广场10层 邮编: 550002  
10/F, Fuzhong International Plaza 126 Xinhua Road, Nanming District, Guiyang 550002, PRC  
Tel: +86 851 8551 9188 Fax: +86 851 8553 8808 E-mail: gy@zhhlaw.com

#### 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260麦迪逊大道8层 邮编: 10016  
8/F, 260 Madison Ave, New York, Ny10016, USA  
Tel: +1 (212) 521 4235 Fax: +1 (212) 521 4099 Email: nyc@zhhlaw.com

####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远洋光华国际AB座7层 邮编: 100020  
7/F, Tower AB, Yuanyang Guanghua International,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  
Tel: +86 10 2173 7325 Fax: +86 2173 7325 E-mail: bj@zhhlaw.com

#### 成都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3段1号国金中心1号办公楼22层 邮编: 610021  
22/F, IFS Office Tower 1, No.1 Section 3 Hongxing Road, Jinjiang District, Chengdu 610021, PRC  
Tel: +86 28 8551 9988 Fax: +86 28 8557 9988 E-mail: cd@zhhlaw.com

#### 香港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32层  
32/F, United Centre, 95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Tel: +852 2532 7927 Fax: +852 2537 5832 E-mail: hk@zhhlaw.com

#### 万象

万象市西萨达纳克区东诺奎450号B栋5层 邮编: 01000  
5/F, 450B Donenokkhoum, Sisattanak District, Vientiane 01000, Laos  
Tel: +856 20 7657 6666 Fax: +856 20 7772 3770 Email: vte@zhhlaw.com



weibo.com/zhhlawfirm



@zhhlawfirm



@zhhlawfirm



www.zhhlaw.com